

〔2022〕8号

##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科技创新平台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系、机关各部（处）、各学院、各单 位：  
《泉州师范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范

2022 11 18

# 泉州师范学院科技创新平台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力度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规范经费管理，根据《福建省高等学校科技发创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18〕49号)、《国家级科技创管办法》(财教〔2021〕28号)等关件，结合科技创建和管的际，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各科技创的建费和费。

第三条 级划拨的建和费，级管部管办法、定或的。

第四条 建费付建的费，包备购/ /改/、场及安建费、材费、差费、费和家费、动费等活动的费，费和家费不超过30%。

第五条 费付常和管的费，包场及安建费、备、材费、差费/会费/国际合交费、出版/ /传播/产、费和家费、动费、放

费等活动的费，费和家费不超过30%。

第 范 的各 放，果  
国 单 工，放 费 范  
， 拨给 持 单。

第 级划拨的 建和 费的、  
标、和 调 按《 范  
费管 办法》。

第八 的 建和 费的、  
标、和 调 按《 范 拨 费管  
办法》。

第 本办法 技处和财 处负。

第 本办法 发布，本办法不 符的 管  
规定 废。